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(临时)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(临时)会议通知于2009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,会议于2009年12月30日上午9:00在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5号森根国际3B3层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,实到董事9人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,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巧女女士主持,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,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: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09]1147号文核准,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1,450万股,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58.60元,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4,970万元,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,866.15万元后,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,103.85万元,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为人民币28,612.83万元,超募51,491.02万元。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11月23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,并出具了《验资报告》(天健正信验字(2009)第1—037号)。

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,保护投资者的利益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(2008 年2 月修订)及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: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公司制定的《募集资金使用

管理制度》等制度,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,经审慎研究,公司董事会 计划按如下顺序使用上述超募资金:

- 1、为降低财务费用,公司以超募资金偿还银行流动资金贷款10,100万元。
- 2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,提升公司经营效益。公司计划使用2亿元超募资金用 于2010年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所需流动资金。

本议案须提请股东大会表决通过。

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 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:表决票9票,赞成票9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 度》。

为加强对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,维 护证券市场秩序、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管理规则》)、《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 引》(以下简称《业务指引》)及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、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,制定了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 制度》

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详见公司指定 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:表决票9票,赞成票9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(2009年12月修订)》

为加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,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08年2月修订的《中小 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临时报告内容与格式 指引第9号: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等法规、规则,对公司《募集资 金使用管理制度》(2007年)进行修订。

修订后的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(2009年12月)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 体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:表决票9票,赞成票9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0年1月19日上午10:00在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5 号森根国际3B3层会议室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《关于使用超 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事项。

《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 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.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日